产后康复中心月嫂服务相关要求

一、**月嫂服务工作要求**

1、婴儿生活护理

（1）基础护理：尿布、衣服及被褥拆洗臀部，脐部日常护理和处理，便异常观察，喂养用具及日常用具、玩具的消毒，母乳喂养、混合喂养，人工喂养，洗澡、抚触。

（2）专业护理：体温测量，脐带护理，黄疸、脐炎观察，年龄段科学喂养，眼、耳、鼻日常清洁护理，尿布疹、肛周感染简单处理，异常情况辨别，做被动操，同时指导产妇，被动操及指导，喂养方法和技巧指导，喂养不当分辨、不良睡眠质量原因分辨，生理性、病理性啼哭分辨，早期教育，啼哭分辨与需求解决，体温、呼吸、心率数值关注，异常发现及告知，医后护理，眼神、语言交流，睡眠环境营造及生活习惯培养。

2、产妇生活护理

（1）基本护理：负责产妇的饮食起居及调配产妇营养结构，为产妇洗涤衣物。

（2）专业护理：母乳分泌观察，正确哺乳指导，医嘱会阴清洁指导，身体状况了解，体温、身体、精神观察，异常发现，及时就医建议，母婴隔离指导，乳汁分泌及身体状况的饮食指导，月子汤、餐制作，产后保健操，恶露观察及医嘱会阴清洁保持，侧切、剖腹下地活动的指导与帮助，产后抑郁症的心理疏导，积极引导，形体恢复训练（产康操），贫血营养食谱的提供，营养月子餐制作，乳汁分泌不足的饮食指导和心理疏导，适当乳房护理，乳汁分泌促进科学保健指导，护理知识、早期智力开发等方法的传授，饮食护理，均衡营养，体力恢复、心理变化情况的细致观察，五项行为训练。

**二、人员配置要求**

（一）人员数量配置要求

需派驻至少一位项目负责人到甲方现场进行管理服务。该项目负责人代表申请人与招标人进行日常工作的对接及就相关问题代表申请人发表意见作出相应的意思表示；负责管理自身所派驻服务人员，对月嫂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管理及考核。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应当驻招标人现场进行工作，并按照招标人要求的上下班时间进行出勤。申请人派驻招标人产后康复中心提供服务的储备月嫂不少于十五人，且确保在发生特殊情况时，有相应的机动月嫂可以增派，机动月嫂不少于十五人。申请人根据招标人产后康复中心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月嫂服务。

（二）人员素质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高级育婴师资格证书》，并具备5年以上月嫂服务管理经验。

2.储备和机动月嫂需具备《育婴员资格证书》，年龄为18岁以上50岁以下。

（1）育婴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十二个月内有效体检报告扫描件；

（2）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3）正规医院或体检中心体检证明，证明非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型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呼吸道和消化道传染病患者。

（4）相关流行病检测报告等。

申请人需确保上述资料客观真实。

**三、管理要求**

1.招标人对申请人所指派的月嫂及其他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2.申请人需接受招标人相关的医院管理制度的约束；

3.招标人为申请人派出的月嫂安排相应的休息区域，但招标人不提供申请人派驻人员及月嫂的餐饮；

4.乙方需统一规范化月嫂管理：统一工作服（工作服需印有新昆华医院LOGO），文明用语；统一持相关证书；统一公司培训，严格筛选择优录取；统一身体健康体检；统一上户日志记录，服务内容；统一下户评价表；统一透明化价格；统一售后服务。为提升、更新月嫂的服务技能，乙方应当定期组织月嫂进行培训。